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所辖基层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以市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以及涉外行政一审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或者被上诉人的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以及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等；集中管辖应由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以税务部门为上诉人或被上诉人的第二审行政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走私刑事案件、重大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等）；全市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重大案件及基层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的上诉案件；审理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报请的减刑、假释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等以及对本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范围内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及行政上诉。

4. 上海破产法庭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除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跨境破产案件；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当事人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所作的破产衍生诉讼裁判等提出上诉的第二审案件以及审判监督案件（不包括涉知识产权、海事、金融等专门管辖案件及法定专属管辖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收入预算19,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58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9,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4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5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4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58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新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5,25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4,7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496,1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76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4,84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4,760,000	支出总计	194,760,0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96,160	152,496,160			
204	05		法院	152,496,160	152,496,16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3,802,160	93,802,1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8,617	29,898,61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8,747,383	28,747,3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240	1,197,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000	8,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000	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0	1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80,000	10,880,000			
合计				194,760,000	194,760,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96,160	93,802,160	58,694,000
204	05		法院	152,496,160	93,802,160	58,694,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3,802,160	93,802,1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8,617		29,898,61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8,747,383		28,747,3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240	1,197,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000	8,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000	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0	1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80,000	10,880,000	
合计				194,760,000	136,066,000	58,694,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7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496,160	152,496,1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收入总计	194,760,000	支出总计	194,760,000	194,760,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96,160	93,802,160	58,694,000
204	05		法院	152,496,160	93,802,160	58,694,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3,802,160	93,802,1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8,617		29,898,61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8,747,383		28,747,3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4,840	13,514,8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240	1,197,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000	8,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000	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0	1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000	7,179,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000	7,17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70,000	21,5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80,000	10,880,000	
合计				194,760,000	136,066,000	58,694,0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32,840	104,832,840	
301	01	基本工资	12,821,900	12,821,9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730,000	60,730,000	
301	03	奖金	1,020,940	1,020,9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0,000	8,2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0,000	4,1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5,000	5,125,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4,000	2,054,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00	82,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90,000	10,69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1,200		30,091,200
302	01	办公费	5,170,400		5,170,4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380,000		9,3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00		20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		400,000
302	14	租赁费	5,529,990		5,529,990
302	15	会议费	278,800		278,8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00		368,000
302	26	劳务费	650,000		6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92,580		1,492,580
302	29	福利费	1,175,040		1,175,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4,000		9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6,790		2,606,7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0		17,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160	1,007,160	
303	02	退休费	1,007,160	1,007,160	
310		资本性支出	134,800		134,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800		134,800
合计			136,066,000	105,840,000	30,226,0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8.6	20.8	36.8	121	30.6	90.4	3022.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8.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1.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0.4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6.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022.6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42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3.94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56.9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30.7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814.3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2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正常司法工作运转，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负责经费保障；各业务庭室作为经费使用方，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方案

经费安排中主要包括：

押解执行费：执行死刑按制度规定支出的直接费用；刑事被告收监、被执行人拘留，按规定支出的直接费用。

办案差旅费：法院干警依法履行职责、办理各类案件时，按规定标准开支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协助办案费：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聘请其他单位和人员协助法院完成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所需的直接费用。

业务维修（护）费：法院业务用房日常维修、维护费；业务设备及网络信息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的维修）。

消耗费：业务技术装备和业务综合保障装备的耗材费等费用。

印刷费：审判执行业务中所需的公文、表册、卷宗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制发费。

邮电费：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邮寄费、电话费、机要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无线移动通讯费、专网租金等。

送达费：为完成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而发生的直接邮寄费用。

档案管理费：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档案的整理、归档、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的费用。

法制宣传费：用于组织开展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宣传活动，举办普法宣传、法院业务展览等直接开支的宣传费用。

业务资料费：开展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书籍、报刊、电子资料的订购费用；法院内部刊物、业务资料的编审、印刷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年度预算合规安排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审判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正常司法工作运转，保障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审判工作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审判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企业破产专项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负责经费保障，各业务庭室作为经费使用方，提出使用需求和建议。

四、实施方案

与审判工作相关的经费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年度预算合规安排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